

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111 學年度外縣市小學畢業新生審查通知單

貴家長您好：

本校臺北市小學新生部分業經臺北市教育局核定為額滿，不得再接受新生分發，惟符合外加名額者，才可以外加方式入學。我們將依規定查驗您的資料並據以辦理「外加名額登記」或請您直接至本校新生入學作業平臺進行「網路改分發登記」，轉介至鄰近未額滿學校，詳以下說明。

壹、外加名額登記

一、外加資格說明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即可申請）

- (一) 學生與其父母(雙方)或法定監護人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籍本校學區，並且學生之二等親內直系血親(父/母、祖父/母、外祖父/母)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者，經查核確有居住事實者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進入本校就讀。
- (二) 學生與其父母(雙方)或法定監護人連續租屋並居住本校學區內，設籍達 6 年以上(105 年 3 月 31 日前設籍)，持有同址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，經查核確有居住事實者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進入本校就讀。

二、申請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111 年 7 月 1 日 (五) 至 7 月 6 日 (三)，上班日 08：00 至 16：00。
- (二) 地點：石牌國中（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1 段 139 號）教務處註冊組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請家長攜帶下列證明文件親至本校辦理審查(缺一不可)

- (一) 新式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正本及影本或 111 年 7 月份之戶籍謄本(詳細記事)正本。
- (二) 國小應屆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- (三) 111 年度任一個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或房屋稅繳納證明。
- (四) 前述外加資格說明第一項房屋權狀正本及影本或第二項經公證 6 年以上租賃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
貳、網路改分發登記

一、資格說明

非臺北市小學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校學區，且非寄居身分，並有居住事實，惟不符合上述外加名額登記資格者，得辦理網路改分發登記。

二、改分發學校名單(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)

計有 6 所：北投國中、新民國中、關渡國中、明德國中、蘭雅國中、天母國中。

三、網路登記時間：111 年 7 月 1 日 (五) 至 7 月 6 日 (三)

四、操作方式

請先至石牌國中網站首頁右側圖示，點選連結至【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】，下載並按【操作手冊-外縣市國小畢業學生/家長端】之說明完成「網路改分發登記」。

五、分發結果查詢及報到：請登入【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】進行查詢及操作。

- (一) 結果查詢：111 年 7 月 11 日(一)上午 09：00 (另有簡訊通知分發結果)。
- (二) 網路報到：111 年 7 月 11 日(一)中午 12:00 前(完成報到系統將以簡訊通知)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未於上述時間完成「網路改分發登記」或「網路報到」者，視同放棄分發入學。
- (二) 完成「網路改分發登記」學生，系統將依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入學至該校額滿為止。

臺北市立石牌國中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
TEL：02-28224682 #223、224、321

